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 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 计量和标准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和遵循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特区

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在计量、标准和有关应用科学领域的合作和协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和协作活动。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计量、标准（包括工程标准）和应用科学领域确立这一合作的范围，例如：温度计量和标准；电学计量和标准；光频测量和光频标准；长度和质量计量和标准；时间频率计量和标准；电子数据处理的指南、协议和标准；建筑技术；分析化学；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计量和标准；应用数学，以及双方可能同意的有关领域。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合作和协作可包括下列形式：

1. 交换和提供科学技术发展、活动和实践的情报，包括交换文件、技术标准以及有关标准的其他技术情报；组织共同支持的讨论会；高级工作人员的短期访问，以及双方可能同意的其它方式；
2. 以实验、测试和其他技术协作形式的联合研究和发展活动；
3. 交换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包括专家组或个人到另一方的设施进行访问和进修；
4. 交换和提供用于双方感兴趣的研究项目或测试和鉴定的样品、材料（包括标准参考物质）、数据（包括标准参考数据）、仪器和部件；
5.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和协作形式。

第 四 条

关于本议定书每项活动的具体任务、职责和条件，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应由双方逐项商定。

第 五 条

为协调本议定书所属之活动，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确定合作的特定方向和保证交流的有效性。双方代表或他们指定的协调人将通过通信联系，互相协商和确定合作活动和其他有关事宜。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举行会议，磋商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双方应在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提名代表。

第 六 条

经双方同意的有关合作的具体安排已列入本议定书的附件一内。新的合作项目将由双方代表经通信联系予以同意，并将这种新的协议作为本议定书的附件。

第 七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属的一切活动，应在中、美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凡涉及本议定书或根据本议定书进行活动所产生的一切问题，除了由双方一致同意解决外，应提交上述联合委员会。

第 八 条

一、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一致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或延长。

二、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效力或期限。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总局

代 表

李 正 亭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

美利坚合众国

商 务 部

代 表

乔丹·巴鲁奇

(签字)